

# 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指南

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，促进学校依法治校，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，充分发挥学校信息的服务作用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 29 号）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编制本指南。

## 一、信息公开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

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是我校信息公开的领导机构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我校信息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设在党政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主任兼任。信息公开工作由纪检监察室监督。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108 号

咨询电话：029-88667100

传真号码：029-88667014

电子邮箱：xianmusic@126.com

邮 编：710061

## 二、信息公开的分类

我校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分为“主动公开信息”和“依申请公开信息”两类。“主动公开信息”的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《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目录》。除“主动公开信息”外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、科研、工作等特殊需要，

以书面形式向我校申请获取其他相关信息。

### 三、信息获取方式

#### (一) 主动公开信息

1. 通过学校“信息公开”专题网站(网址：<http://xwggk.xacom.edu.cn/xxgkx/sy.htm>)、学校各职能部门网页、校内广播、宣传栏、校报校刊等校内媒体获取；

2.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座谈会、文件公告、媒体发布会等多种方式获取；

3. 设置咨询电话(029-88667100)，以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学校信息。

#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信息

除学校已公开的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、科研、工作等特殊需要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，申请流程按照《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办法》中第四章执行。

### 四、监督方式

学校受理部门：纪检监察室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108号

监督电话：029-88667024

传真号码：029-88667024

电子邮箱：xyjwb2017@163.com

邮 编：710061

本《指南》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